

收文編號：1070009904

議案編號：10711080703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8日印發

院總第 246 號 政府提案第 16392 號之 1

案由：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7430120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
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7 年 10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3412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召開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周春米擔任主席，邀請提案機關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司法院秘書長呂太郎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會議就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 311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司法院列席說明，並備質詢，深感榮幸。敬請支持該修正草案。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及詢答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咸認本案之修正，係為使法院就行合議審判之案件能有充分時間詳為評議及製作判決書，俾提昇其裁判品質，且為因應實務上之需要，爰將本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為：第三百十一條，照案通過。

肆、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周春米出席說明。

伍、檢附「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司 法 院 、 行 政 院 函 請 審 議 「 刑 事 訴 訟 法 第 三 百 十 一 條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條 文 對 照 表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百十一條 <u>行獨任審判之案件宣示判決，應自辯論終結之日起二星期內為之；行合議審判者，應於三星期內為之。但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u></p>	<p>第三百十一條 <u>行獨任審判之案件宣示判決，應自辯論終結之日起二星期內為之；行合議審判者，應於三星期內為之。但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u></p>	<p>第三百十一條 宣示判決，應自辯論終結之日起十四日內為之。</p>	<p>一、為使法院就行合議審判之案件能有充分時間詳為評議及製作判決書，俾提昇裁判品質，爰修正本條，將行合議審判之案件宣示判決期限自辯論終結之日起十四日即二星期內為之，延長為於三星期內為之；至行獨任審判之案件，則仍維持原本二星期之宣示判決期限。</p> <p>二、有鑑於部分案件之案情較為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而尚難於辯論終結之日起二星期或三星期之期限內宣示判決，爰因應實務需要，增訂但書。</p> <p>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p>

